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簡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陳姮潔
　　劉艷芬
相　對　人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寶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1月9日本院臺南簡易庭108年度南勞簡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住所在臺南市，兩造所簽立之客艙組員聘僱合約書係相對人預定用於同類之契約，締約員工對合意管轄條款並無磋商變更之餘地，抗告人僅係公司員工為經濟上之弱者，該條款對抗告人不公平，有合意管轄濫用之情形，為保障抗告人權益，本案應由臺南地方法院管轄才合法等語。

二、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前2條之規定，於本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26條、第28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可知，除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外，當事人得就關於由一定之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並因此合意管轄而使該合意管轄之法院取得管轄權。但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

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其立法意旨無非因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法院，惟當事人之一造如為法人或商人，以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合意管轄條款與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訂立契約者，締約之他造就此條款多無磋商變更之餘地，為防止合意管轄條款之濫用，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之權益，始設此規定。

三、經查：

（一）相對人主張兩造簽訂之「客艙組員聘僱合約書」第9條約定，本合約書所發生之爭議，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固提出上開合約書附卷供參，惟查，上開合約書係由相對人事先擬定供其僱用員工時使用之合約，受僱員工於簽約時，就上開合約書之條款並無加以爭執或排除之協商空間，該合意管轄之約定自屬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所稱之「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且上開合約書所約定之管轄法院係在靠近相對人事務所所在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而相對人之受僱員工遍佈全省各地，如因此而衍生之各類勞僱關係之訴訟均應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或應訴，顯已達在管轄權之規範上失其公平之程度。又相對人為法人，抗告人則為一般之受僱員工，並非法人或商人，依上開說明，抗告人自可不受上開合意管轄之拘束，而得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抗告人之住所均係在臺南市○○區○○路0段00號之1十樓之1，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原法院對本件亦有管轄權，相對人向原法院聲請移轉管轄，原法院誤認無管轄權而裁定移送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有理由，爰將原裁定廢棄，並發回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92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民事勞工法庭　審判長法　官　蘇正賢

法　官　羅郁棣

法　官　童來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郭純瑜